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2026-2027 年度

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本區高爾夫球運動風氣、切磋球技、鍛鍊身心健康、以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感情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300E 複合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總監辦事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分會、E-2 區高爾夫球隊、信誼高爾夫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三) 9:30 報到, 10:40 開球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)
餐敘地點：下午 5 時整於信誼球場 2 樓餐廳(如有素食請註明)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)
- 八、(1)比賽資格：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
(2)參賽來賓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300E-2 區所屬各分會獅丈、獅嫂、獅眷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，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，但可領取技術獎(一桿進洞獎限獅友、E-2 球隊會員)。
- 九、活動費：新台幣 3,650 元(含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、擊球費新台幣 2,850 元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區總監辦事處(電話：07-7465927，傳真：07-7465926)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(1)採男女混合賽以國際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。
(2)另增設團體賽，各會報名時請指定 5 人為計算團體成績之人選，各會代表團體隊以 5 人中選最佳 3 人總桿數計算總成績，參賽團體賽選手須為 E-2 區各分會會員獅友資格、經查不實以棄權論(參賽團體賽選手請務必準時報到)。
(3)年滿 70 歲以上(民國 45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出生)之球友在銀梯開球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最新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名次判別：先取總桿，總桿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，IN 相同時以第十八洞較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再向前一洞比較，以下類推。淨桿相同以差點較少者為勝，差點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。
- 十五、給獎辦法：
(1)參加獎：POLO 衫一件、帽子一頂、礦泉水二瓶、高爾夫球一條、100 元午餐券、伴手禮、敘獎晚宴餐敘暨摸彩券(總價值約 2,000 元)。**※參賽來賓無摸彩券**
(2)團體獎：(各會報名 3 人未達 5 人，可列入計算團體成績)
總桿冠軍：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 5 面及獎金 5,000 元，敘獎 1000 分
總桿亞軍：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 5 面及獎金 3,000 元，敘獎 800 分
總桿季軍：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 5 面及獎金 2,000 元，敘獎 500 分

(3) 個人獎：

總桿冠軍獎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

淨桿冠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

淨桿亞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500 元

淨桿季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000 元

淨桿第四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五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六名：獎金 8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七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八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九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淨桿第十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

第三十一名（總監獎）：獎金 2,000 元

第十六名（委員會主席獎）：獎金 2,000 元

(4) 幸運獎：15、25、35、45、55、65、75、85、95、105、115、125、135、145、155 高爾夫球一盒。

(5) B B 獎：獎金 1,000 元及(高爾夫球一盒)一名

(6) 技術獎：

最近距離獎 4 洞：獎金 500 元、二桿近洞獎 10 洞：獎金 500 元、

三桿近洞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、最遠距離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

(7) 一桿進洞獎：現金 100,000 元：四名，獎金以各洞先進洞者得。

(註：限各分會參賽獅友、E-2 區高爾夫隊會員)

十六、宴會及頒獎時間：參賽者當日下午 5 時整在信誼球場 2 樓餐廳舉行，並邀請貴賓蒞臨參加，參加比賽選手及繳費贊助本次活動之分會代表(2 名)可參與摸彩，但前三獎須由本人親自領取，否則棄權論。

十七、宴會中並舉辦摸彩活動，獎品豐富(精美禮品…等)，敬請參加球賽獅友、獅眷踴躍參與。(受邀之參賽來賓無摸彩活動)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參加獅友應於編定時間內到達球場，向大會完成報到。

(2) 團體組由主辦單位統一編組不得自行調組下場比賽，如查證屬實，恕不計團體成績，並以棄權論。

(3) 頒獎時如不在場，第 10 名以內及團體獎得以保留外，第 11 名以下不在場以棄權論，並將獎項往後順延。

(4) 若因氣候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其比賽日期(另行通知)。

(5) 比賽桿數由同組球友相互登記並簽名認可。

(6) 團體賽成績計算：依各會報名擇優 3 人計算總合。

(例：甲=80 桿、乙=81 桿、丙=82 桿、丁=83 桿、戊=84 桿，則 甲+乙+丙=243 桿。)

(7) 參加團體組之球友需準時報到，遲到者以棄權論，但可計個人成績。

(8) 球賽過程中如有爭議，則由本委員會會務組裁定。

十九、如有另行規則視當日宣佈。